



《巴黎协定》特设工作组
第一届会议
2016年5月16日至26日，波恩
临时议程项目2(b)
组织事项
通过议程

订正的临时议程

联合主席的提案

1. 会议开幕。
2. 组织事项：
 - (a) 选举主席团成员；
 - (b) 通过议程；
 - (c) 安排会议工作。
3. 在以下方面与第1/CP.21号决定关于减缓的一节有关的进一步指导：
 - (a) 第26段所列国家自主贡献的特征；
 - (b) 第28段所列促进国家自主贡献清晰、透明和可理解的信息；
 - (c) 第31段所列缔约方国家自主贡献核算。
4. 《巴黎协定》第七条第十和第十一款所述关于适应信息通报，包括除其他外作为国家自主贡献一部分的进一步指导。
5. 《巴黎协定》第十三条所述行动和支助透明度框架的模式、程序和指南。



6. 与《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所述全球盘点有关的事项。
 - (a) 查明对全球盘点的投入来源；
 - (b) 拟订全球盘点的模式。
 7. 《巴黎协定》第十五条第二款所述促进履行和遵守的委员会有效运作的模式和程序。
 8. 与履行《巴黎协定》有关的进一步事项：
 - (a) 为《巴黎协定》的生效做准备；
 - (b) 为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第一届会议的召开做准备。
 - (c) 盘点附属机构和成员机构在《巴黎协定》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三节授权的工作方面取得的进展，以推动和促进执行工作方案方面的协调和一致，并酌情采取行动，其中可包括建议等。
 9. 其他事项。
 10. 会议闭幕和会议报告。
-